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通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等

继续审议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等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分别作的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两个草案二审稿分别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行使国家立法权职能,进一步扩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事项等作出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职责,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长江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长江流域区域协同立法、执法规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内容,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周光权作的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完善刑法有关侵犯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冒名顶替犯罪规定,加大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

幸作的关于国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文职人员制度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强化军事机关在国防教育中的职责等。

宪法法律委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长江保护法草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国防法修订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突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遵循的原则,增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内容。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海警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提请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为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法律形式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的议案。草案对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政府及其部

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许安标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反组织犯罪法草案的议案。草案突出防治要求和责任,规范案件办理机制,固化经验做法,明确相关保障制度。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宁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监察官法草案的议案。草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从严管理,明确监察官法定职责,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监察权规范正确行使,坚持改革创新,体现监察工作特色。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了说明。

为适应海运事业发展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交通运输部部长李鹏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军兵役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盛斌分别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

度,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作了说明。

为保障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法院布局,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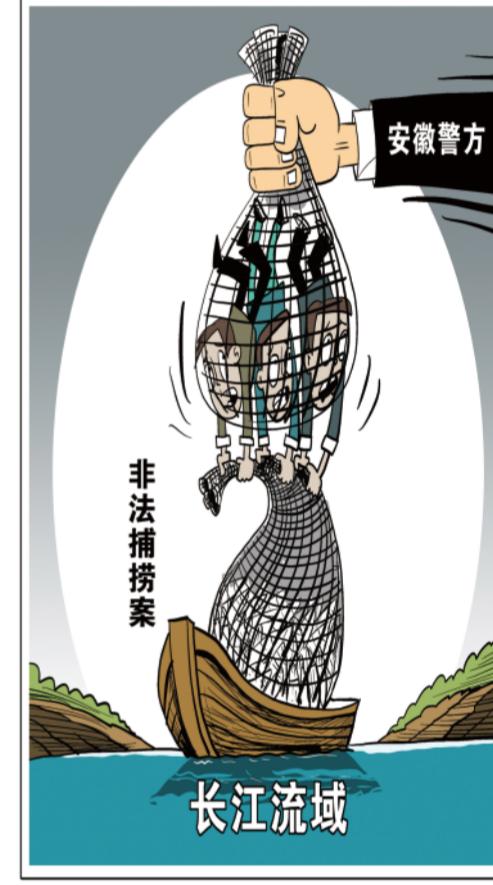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破获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韩正在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 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持久战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赵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22日出席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韩正指出,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全局计、为子孙谋,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有序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为实施长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奠定了良好基础。长江“十年禁渔”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力

推进工作落实,久久为功,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持久战。

韩正强调,要抓好转产安置保障这个根本,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全面织牢渔民安置保障网,确保广大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要重点关注“三无”船舶,进一步明确管理措施,确保“四清四无”常态化、可持续。要抓紧补齐执法能力短板,确保落实“禁渔令”有力量、有手段、管得住。要继续开展暗查暗访,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加强市场监管,强化舆论引导,全面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要管好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统筹做好非法渔船网具清理取缔、相关

海洋捕捞转移安排等工作。要加强综合治理,切实保护好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要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地方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法律法规,确保禁捕退捕取得扎实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长江沿线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禁捕重点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江苏、江西、湖北、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薛祥在看望中央和国家机关青联第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时强调

## 团结组织广大青年奋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12月22日,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书记丁薛祥看望全体委员,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青年表示诚挚的问候,要求青联组织牢牢把握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

联工作、青年工作的政治要求,牢牢把握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工作的特点规律,团结、组织广大青年紧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奋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履行职责使命、建设模范机关奉献青春和力量。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团中央书记处有关负责同志陪同看望。

会议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青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传承青联“爱国、团结、跟党走”光荣传统,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团结凝聚广大青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 立法反食品浪费,今后“下馆子”要注意啥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白阳、任沁沁)在餐桌上讲排场、比阔气……近年来,餐饮浪费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2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为治理“舌尖上的浪费”建章立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表示,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 食品浪费的标准怎么认定?

袁杰介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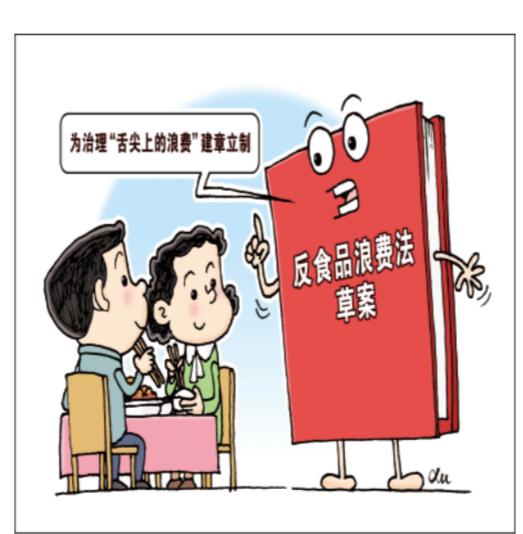
草案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那么,一些商家以“最大蛋糕”“最大火锅”为噱头开展的商业营销活动,以及用食物作为原材料进行的艺术创作活动等,是否属于食品浪费?

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李蕊表示,此处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保障食品的价值与效用充分发挥,减少在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等各个环节、各个领域的不必要损耗。“但是,还应考虑到食品除具有食用、饮用功能外,还可以作为艺术表达、创作的载体等。我认为,只要不是最终‘丢弃’,就不应纳入‘浪费’的范畴。”她说。

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敬波也表示,不论上述活动对食物本身的功能进行了怎样的延伸、超越,根本上不能违背反食物浪费的主旨。

### 商家的这些点菜“套路”可能不灵了

菜单上不提示菜量规格,问服务员也含糊其词;点的菜超量了,商家也不提醒甚至故意误导消费者……针对这些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套路”,草案明了相应措施。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比如,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等。

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餐饮行业应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

李蕊表示,餐饮浪费在食品浪费的各环节中占据较大比重,草案的这些措施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的设定方面具有较好操作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制约食品浪费的作用。

王敬波认为,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市场主体存在利益驱动,立法一方面要对小份餐的规格、标识提醒的设置等设定明晰的强制标准,作为监管处罚的依据;另一方面,对商家的诱导、误导等比商家难以判断的行为,应进一步完善界定标准,使执法更加容易。

### 点餐浪费或将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

点了一桌菜,剩了一大半,结果全倒掉?这种情况以后要注意了。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

王敬波表示,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是一种抑制消费者浪费现象的手段,但在实际操作中,是定量收取还是定额收取、是否需要划分阶梯额度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李蕊建议,消费端的食物浪费问题,可遵循分步骤审慎推进原则。初期更宜采用激励性措施,例如规定餐饮服务者可以对实现“光盘”的消费者予以适当奖励等;下一步则要改革垃圾处理收费计量标准,从“定额制”垃圾处理转向“从量制”垃圾处理,让垃圾制造者为自己的垃圾“买单”;未来条件成熟时,再考虑逐渐推进餐饮等公共领域的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在立法层面,需要明确界定厨余垃圾处理费用的收取条件、标准等,注意保障消费者权益。”李蕊说。

### 商家或可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用餐需求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广泛运用于餐饮行业。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分析研判消费者用餐需求,通过建设或者共享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措施,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等进行科学管理,防止和减少浪费。

但是,大数据技术在给人们点餐带来便利的同时,是否会带来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王敬波认为,允许商家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消费者的用餐需求,需要有充分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作为配套,比如对一些敏感信息等进行移除、遮蔽等技术处理。制度设计上要进一步明确,商家不得收集敏感个人信息,且负有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职责。

李蕊建议,要严格限制商家向第三人提供信息,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要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于违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严格处罚。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罗沙、刘硕)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审稿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

今年10月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本款规定限于致人死亡的情形,对使用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调整,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于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的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犯罪,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指使或者帮助实施冒名顶替的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和从严惩处。草案三审稿对此增加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对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等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完善,适当提高5个犯罪的刑罚,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与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商标法等衔接,增加侵犯服务商标犯罪规定,完善侵犯著作权罪中作品种类、侵权情形、有关表演者权等邻接权的规定;完善有关犯罪门槛规定,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定罪量刑的标准修改为违法所得数额加情节。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刑法修正案草案再次调整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